

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

2018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材料审核流程

毕业生申请办理户籍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1、与上海市用人单位签约,并在学校完成就业协议书的鉴证;
- 2、在交大就业网上登记就业协议书信息;
- 3、**应取得相应的学位和学历证书;**



携带以下材料至科研科办理户籍材料初审(办理成绩评定):

- 1、《2018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2018 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送审材料审核表》(上海交通大学就业网下载并填写);
- 2、《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 2018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材料初审提交清单》;
- 3、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学校就业办:

将申请材料中所需原件和院系审核签字的复印件,以及院系完成的《2018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2018 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送审材料审核表》,交至学校就业办**审核盖章**。



《2018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及其他相关户籍申请材料,递交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进沪就业的各项手续。

备注:

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和“2018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填表说明,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或麻烦。

科研科

2018 年 5 月 12 日